中国共产党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宣传部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负责组织、指导全区理论研究、理论学习、理论宣传和社会科学规划的工作，做好党员教育工作。

2、负责规划、部署全区性的宣传思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和改进基层宣传思想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全区会宣传工作。

3、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监督、管理和协调全区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网络新闻宣传；负责监控、上报、引导全区网络舆情工作。

4、负责全区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协调、指导和管理全区的外宣工作。

5、负责从宏观上指导文化艺术工作、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文化市场的管理，对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广电服务中心、区文联从政治方向和方针政策方面实施领导，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工作；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宣传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

6、负责全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文明城市、行业、村镇、社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7、完成区委交办的其它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5个科室，下属2个单位，区新时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区网信事务中心。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委宣传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和区新时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区网信事务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162.82万元 、 支 出 总 计1162.82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345.42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345.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316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62.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2.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62.8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216.46万元 ；项目支出946.36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62.81万元、支出总计1162.8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345.43万元，降低22.90%。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31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2.81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5.4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减少融媒体中心建设资金316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62.8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3301行政运行支出405.73万元，占34.89%；2013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17.33万元，占44.49%；2013399其他宣传事务支出153.12万元，占13.17%；2079902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19.26万元，占1.66%；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0万元，占1.72%；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1.22万元，占3.54%；2299999其他支出6.15万元，占0.5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16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81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8.2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96.6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万元；公用经费18.1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8.1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15万元，比2020年减少853.62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统计错误，把项目经费包含其中。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9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9.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庆祝建党100周年群众文化活动暨第三届马邑文化旅游季（老城四八庙会）系列活动项目100万元；朔城区新闻频道运行项目230万元；党史学习教育项目60万元；新增人员社保费用项目5万元；宣传运行专项经费项目190万元；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党报党刊统一征订项目130万元；新闻专业相机采购项目10万元；大秧歌剧团办公场所改造项目80万元；中央支持地方补助资金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10.47万元；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建设资金10万元；朔州市文化旅游电商直播产业基地项目20万元；省级补助地方农家书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12万元；中央补助地方农家书屋建设专项资金项目30万元；宣传部2020年考核奖6.15万元。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93.62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部门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用新思路、新制度、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不断调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